

刊叢學教史歷

# 要綱史代近國中

著編常守張

版出社刊月學教史歷

行發店分津天店書華新

歷史教學叢刊

中國近代史綱要

張守常 編著

歷史教學月刊社出版

新華書店天津分店發行

## 前 言

這是我上學年在北京師大女附中教高中二年級中國近代史時編寫的「講義」，不知怎的校內同志們和同學們都這樣叫它作「講義」，而照我自己的意思是叫它作「油印筆記」的。這一方面是由於「講義」這個詞兒太嚴重，我不敢僭用；一方面這本來就是我的教課筆記。只是爲了不願在課堂上耽誤時間抄寫，而在上課之前先油印出來；而又由於既先油印，反正不耽誤課堂上的時間抄寫了，就不妨材料多些，寫得詳盡些，於是就發展成了這一本書這樣的東西。

由於我們還沒有來得及編寫出更好的課本來，解放以來的高中本國近代史課本，是把宋雲彬先生抗戰時期的一本舊著臨時借用來的。因此，作爲課本來，它就有些地方不能滿足我們今日的教學要求。例如，書中文字往往連篇累牘黑鴉鴉一大片，甚至有一段長至二三頁者，敘述得倒是週到詳盡了，然而學生却抓不出重點，分不清條理，於是望而生畏。爲使學生易於接受和易於記住，歷史教員就必須先給學生作好這個找出重點、分清條理的工作。於是而不能不有筆記。又爲了及時地配合政治任務，還必須隨時補充新教材，例如自抗美援朝運動以來所必須補充的美國侵華的材料，以及與此有關的經驗教訓等，而這又不能不有賴於筆記。因此，在我編寫這本筆記的時候，主要注意於兩點：一是提出教材的重點與分清教材的條理；一是適當地配合政治任務而及時地安排材料。

編寫時所參考的材料，都是中學歷史教學平日常見和常用的材料，而以現在通用的宋雲彬著的高中本國近代史課本爲主要根據。只是有的地方按照需要增添或刪減了一些材料：例如增補了美國侵華

的材料，刪減了北洋軍閥統治時代的材料。所以，倘說編寫這一個小冊子也用了些力量的話，則此力量主要不是用在搜集材料上，而是用在組織材料上。

這樣把教材一條條地分開，好處是重點清楚些，而壞處是不免割裂，失去了像課本那樣敘述原委的貫通性。爲補救這個缺點，在每一個單元之前，加上一個扼要的「概說」。據學生的反映，這個「概說」對她們的用處，主要還不在於藉此能先有一個概念，而在於複習時對剛剛學過的這一單元能掌握住一個簡單扼要的全面概念。

每個單元之後的「複習題」，或多或少，是按照教課當時學生的學習分量的輕重安排的，不一定恰當，附在這裏，只是供給讀者作複習的參考而已。

每個單元之後的「參考書」，是確定了這幾本較常見和較適於高中學生閱讀的書來逐段註明章節的。但一般參讀一本——至多兩本也就够了，無須全讀。特別是范文瀾著「中國近代史」與華崗著「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史」（現據此書新版第一卷增訂本改註章節）二書分量較重，是給喜好歷史且來得及對歷史多用些功的學生預備的。

這還只是個初稿，編成後，有些也在教這一段歷史的同志們索借，而油印稿無多，又想到這除去對也在教這一段歷史的同志們可能有點用處之外，對初學歷史的同志或許也有點用處，在「歷史教學」編委會同意下，雖然還是本很不成熟的東西，而也敢於先行印出去了。除承「歷史教學」編委會提出意見已作了一些修改之外，還希望能得到讀者同志們更多的指正，以便再作修訂。

作爲本書的續編，即中國現代史（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那一段，初稿倒是也已有了，但更不成熟，實在還不敢也印出來。

# 目 錄

## 前 言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	三二
第三章	從洋務運動到瓜分風潮	五一
第四章	戊戌變法與義和團運動	七一
第五章	辛亥革命	八五
第六章	袁世凱與北洋軍閥	一〇二

# 中國近代史綱要

## ——舊民主主義革命時代

(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  
一八四〇年——一九一九年

### 第一章 鴉片戰爭

〔概說〕鴉片戰爭前，中國停滯在封建社會裏，而歐美諸國已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爲給它們的過剩商品找市場，地大物博而又落後的中國就成了它們侵略的主要對象。英國最先發展了資本主義，所以它便最積極地向外侵略，在東方先佔有印度作根據地，近而向中國伸張勢力。

英國爲維持貿易優勢，且用以毒害華人，大量自印度向中國販運鴉片，遂使中國白銀大量外流，引起財政危機，烟毒傳被日廣，損害國民健康。當時清帝在銀荒兵弱的威脅下，不得不採納以林則徐爲首的抵抗派的意見而嚴令禁烟，但英軍打來時，他立即倒向了投降派的一邊。

結果出現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使英國的侵略取得「合法」保障，其他如美法諸國也紛紛來援例「均沾」，從此開始破壞了中國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使中國開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道路。

外來的侵略在繼續着，擴大着，十數年後又發生了第二次鴉片戰爭——英法聯軍進攻中國，

美俄也來乘機打劫，它們從滿清政府手中掠得了更多的權益後，轉而幫助滿清扼殺了太平天國革命。

當英國侵略者開始侵入中國，滿清政府向敵人投降的時候，中國人民就湧起了反英鬥爭和反滿鬥爭，就開始了反帝運動和反封建運動，這樣的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運動以後的堅持與發展，就證明了中華民族和中國人民是不可能被征服和被奴役的。

### 第一節 通商問題之起源

一、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之東來：

(一) 西方列強的殖民競爭：

1、葡西兩國殖民最早（十六世紀初期開始）：

(1) 葡萄牙向亞洲發展；

(2) 西班牙向美洲發展。

2、荷英法繼起競爭（十六世紀後期開始）：

(1) 荷蘭代替葡萄牙佔有南洋羣島（十七世紀）；

(2) 英國戰勝法國佔有印度、北美（十八世紀）。

(二) 西方列強的東來中國：

1、葡萄牙：

(1) 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始抵廣州；

(2) 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租佔澳門。

2、西班牙：一五七五年(明萬曆三年)據菲律賓始與中國通商。

3、荷蘭：

(1) 一六〇一年(明萬曆二十九年)始來中國；

(2) 一六五六年(清順治十三年)始得通商。

4、英國：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年)商船始抵廣州。

5、法國：一六九八年(清康熙三十七年)商船始抵廣州。

6、美國：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商船始抵廣州。

7、俄國：從大陸東來在黑龍江與滿清衝突，至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訂尼布楚條

約劃界停戰。

## 二、英國之積極向外侵略：

(一) 英國積極向外侵略之原因：十八世紀後半，英國最先發生產業革命後(註一)，生產激增，國外貿易擴大。

1、紡品生產量：一八一九——一八四六，總值自一〇、六五〇萬鎊增至五二、三三〇萬鎊。二十餘年間增加五倍以上。

2、織品生產量：一八一九——一八四六，總值自八、〇六二·一萬鎊增至三四、八一—

註一：英國在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瓦特(James Watt)發明的蒸汽機開始應用於紡織工業。



萬鎊，二十餘年間增加四倍以上。

3、出口貿易額：十年之間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1) 一八一九——二一年，每年出口總值一、五七四萬鎊。

(2) 一八二九——三一年，每年出口總值一、八〇七·四萬鎊。

(11) 英國擴充東方貿易之情況：

1、一六〇〇年始設東印度公司，逐漸戰勝荷法之東印度公司，而獨霸對華貿易。

2、產業革命後，新興資本家皆主張自由貿易，一八三四年由國會決議取消東印度公司之獨佔權，英人對華貿易更趨活躍。

3、自英本國運紡織品到印度，再於印度鼓勵印人種鴉片，而強以低價收購鴉片轉運至中國換回茶絲。

三、滿清之採取閉關政策：

(一) 滿清採行閉關政策之原因：

1、經濟原因：

(1) 中國是封建社會，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不需和外國通有無。

(2) 道光以前政府每年之地丁稅收，可供支付軍政費用，並不重視海關商稅。

2、政治原因：

(1) 防範海外義民反清而加強海禁：

甲、先是鄭成功據台灣抗清，其後台灣人民亦不斷起義。

乙、反清志士多亡命南洋，在華僑中發展三合會（洪門），勢甚大。

(2) 防範外人聯絡漢人而限制洋商：

甲、滿清以天朝大國自居，不願國人知外國真像以保持清廷威風。

乙、滿清怕國人與外人接觸，以免發生不滿滿清異族統治的情緒。

(二) 滿清阻碍洋商貿易之情況：

1、洋人附居澳門者船隻不得超過二十五艘。

2、洋船不得運鐵出口，不得私帶華人出口及洋人進口。

3、限令以廣州一地爲通商口岸，洋商且須受下列限制：

(1) 一切商務交涉由十三行代辦，不許直接接洽。

(2) 住在十三行商館，不得隨便出入。

(3) 每月只許三八（初八、十八、二十八）出遊，只許遊花園，且須有翻譯隨行監視。

(4) 出遊不許坐轎，只能步行。

(5) 不許僱用中國僕婦。

(6) 洋婦不許上岸住入商館。

(7) 限期已過，即須離開廣州。

4、廣州澳門之滿清官吏亦多額外勒索洋商。

(三) 滿清採取這樣措施之評價：

四、英國之屢次來華交涉：

- 1、滿清以落後國家，對外國侵略者採取閉關政策，雖其主觀上意在防範外人以保護自己之統治地位，而客觀上是有其反侵略的意義的。
- 2、滿清限制洋商，如不許其坐轎之類，雖係從以天朝大國自居之自高自大心理出發，但另一方面這也代表了中華民族的自尊心，對待侵略者是無須客氣的，因為決定其來侵略的是利益與實力，而不是禮貌不禮貌。

(一) 屢次交涉之經過：

1、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遣馬戛爾尼（Macartney）至熱河行宮謁清帝弘曆，要求改善通商待遇，未獲結果。

2、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遣亞姆哈斯特（Amherst）來北京交涉，又因不行跪拜禮而被清帝嚴令斥逐。

3、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英遣拿皮樓（Napier）為駐華商務監督來廣州，粵督盧坤強令具稟不聽，幾至用武。

(二) 尚未用武之原因：

- 1、英在產業革命以前及剛開始之後，尚不特別需要迅即擴大市場。
- 2、世界其他各處尚有可供開闢之市場，故暫不急需開闢中國市場。
- 3、滿清雄踞東方，巍然大國，紙老虎沒戳穿，也還不敢輕易進犯。

## 第二節 禁煙問題之發生

一、英人需要販賣鴉片：滿清之閉關政策保護了封建經濟，使英人商品（主要是紡織品）不得暢銷；但須從中國販回大量茶絲，故英人靠向中國販運鴉片以維持貿易優勢。（註一）

年 份	中 輸 英	英 輸 中	其中包括之鴉片價	除去鴉片中 國之輸出額	單 位 千 元
一八一八（嘉慶二十三年）	1,811,414	1,200,000	4,745,415	2,188,500	
一八二五（道光五年）	1,815,101	1,519,311	7,200,800	2,707,000	
一八三三（道光十三年）	1,781,814	3,300,000	11,287,800	8,388,000	

### 二、滿清禁止販賣鴉片：

(一) 屢禁無效：

1、雍正以後屢次下詔禁煙：

(1) 一七二九年（雍正七年）詔禁鴉片，販賣者處死刑。

(2) 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禁外商輸入鴉片及國內栽種鴉片。

註一：直到一九〇〇年，英國一直依靠鴉片來維持貿易優勢。

(3) 一八二二年(道光元年)以後仍屢申禁令。

2、鴉片輸入反而逐年增加：

(1) 清初每年輸入不過二〇〇箱(每箱約一二〇斤)。

(2) 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六年)增至四〇五〇箱。

(3) 一八二二年(道光元年)增至七〇〇〇箱。

(4) 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增至四〇二〇〇箱。

3、屢禁無效之原因：

(1) 政府利其稅收。

(2) 官吏乘機納賄。

(二) 不得不禁：

1、鴉片入口日多，白銀漏卮亦日大，於是銀價高漲，平民生活深受其苦，而清廷財政亦感困難。

(1) 白銀外溢情況：

A、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以前，每年漏卮數百萬兩。

B、一八二三——三一年(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每年漏卮一千八百萬兩。

C、一八三一——三四年(道光十一年至十四年)每年漏卮二千餘萬兩。

D、一八三四——三八年(道光十四年至十八年)每年漏卮達三千萬兩。

(2) 銀價高漲情況：至一八三八年，白銀每兩換制錢自七八百文漲至一千六百文。

以上。

(三) 決心嚴禁：

2、鴉片入口日多，流毒亦日廣，軍中官兵吸食者尤多，戰鬥力因而減退，使清廷感到恐懼。

1、清廷之決策：

(1) 朝臣意見紛歧：

甲、妥協派：以許乃濟爲首，主張開禁，只圖挽救白銀外漏，而不顧烟毒肆行之後果。

(1) 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黃中模奏請開放烟禁，只禁漏卮。

(2) 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許乃濟奏請國內種煙，以塞漏卮。

乙、抵抗派：以林則許爲首，主張嚴禁。

(1) 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黃爵滋奏陳煙毒「蔓延中國，橫被海內，穢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

(2) 同年，林則徐奏稱：「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

丙、投降派：以滿清貴族大學士穆彰阿爲首，勢力最大。

(1) 以「有傷政體」反對開禁，

(2) 以「聖朝寬大」反對嚴禁，

希圖維持現狀以便收賄營利。

(2) 清帝傾向嚴禁：

1、原因：銀荒兵弱日益嚴重，使清帝已深受威脅。

2、措施：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赴廣州查禁鴉片。

2、林則徐之禁煙：

(1) 林則徐於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三月至廣州，勒令洋商繳出鴉片二〇二八三箱，焚之於虎門（六月三——二十五日）。

(2) 繼令洋商具結：倘再私運鴉片，「貨盡入官，人即正法。」惟英人推委不肯，遂停其通商。

### 第三節 鴉片戰爭之經過

一、英兵之開始進攻：

(一) 英人之挑釁：英政府未正式派兵前，一八三九年下半年英人在廣州即已屢次尋釁，蓄意挑起戰爭。

1、七月七日英國水手酗酒滋事，在九龍之尖沙嘴村殺死村民林維喜，拒不交出兇手。

2、九月四日英理事查理義律 (Charles Elliot) 帶船至九龍強購食物，中國兵被射擊死傷各六人。

3、自九月底至十一月初英兵船尋釁開砲，中國兵船還擊，雙方接火共七次，中國皆獲勝。

(一) 英國之出兵：

1、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二月英政府派印度水師提督喬治義律（George Elliot）爲對華全權大臣，準備用兵。

2、四月，英國會正式通過軍費支付案，派伯麥（Gordon Bremer）統海軍佐義律，六月，英艦二十六艘，載兵一五〇〇〇人，陸續抵廣州。

(二) 廣州之固守：

1、林則徐一面加強戰守戒備，一面動員人民共同禦侮殺敵（註一），於是漁民鄉勇分從水陸到處襲擊英船。

2、英艦屢遭襲擊，更不敢深入，且飄泊海上，缺乏淡水，遂被坐困於珠江口外，七月移軍北上。

(三) 英艦之北上：

1、沿海疆吏除閩督鄧廷楨尙圖防守外，他如兩江總督伊里布，直隸總督琦善皆投降派頭子，故皆無準備。

2、英艦攻廈門不利，繼佔定海，進窺錢塘，後知此地非要隘，乃更北進，入渤海，抵天津，清廷大震。

註一：林則徐頒發告示說：「英吉利夷人本多狡詐，且以鴉片害我人民性命，騙惑內地資財，當亦吾民所

共仇共憤，……本部堂今與汝等約：如英夷兵船，一進內河，許以人人持刀痛殺。」



二、清廷之初次請和：

(一) 定海失守，清廷即已恐懼，投降派乘機攻擊林則徐，至英艦抵天津，清帝遂命直隸總督琦善進行和議。

(二) 英人向琦善提出六項要求：

1、償還貨價（煙價）。

2、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

3、兩國交涉用平等禮。

4、賠償軍費。

5、不得以夾帶鴉片株連居留英商。

6、廢除華人經手洋商經費。

(三) 清帝罷免林則徐，派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州議和，英艦遂亦南旋。

三、清廷之正式宣戰：

(一) 琦善之放手賣國：一八四〇年十一月琦善到廣州，爲「得外洋歡心」，示以議和之「誠」，裁撤兵勇，廢除守備。

(二) 英人則勢乘苛求：英人見琦善懦弱，於原提六款之外，復要求割讓香港，琦善不敢公然允許，英艦遂攻陷虎門以相威脅。

(三) 清帝復變計宣戰：

1、清帝宣戰之原因：基本上是由於清帝這個腐朽的封建統治階級的代表，鄙吝、狂妄與